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利发爱尔空气净化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利发爱尔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利发爱尔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利发爱尔”）拟与 Lifa Air Limited 签订《海外商标授权使用协议》，授权香港利发爱尔使用 Lifa Air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在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及地区注册的相关商标，并由香港利发爱尔支付 Lifa Air Limited 商标授权使用费 100 万欧元。由于 Lifa Air Limited 为东莞利发爱尔的股东之一，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爱德发”）拟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爱迪发”）按照市场价格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每年办公房屋租赁费用人民币162.57万元（未税），期限三年，从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。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、董事肖敏先生、董事王晓红女士为北京爱迪发股东，董事张文昇先生为张文东先生一致行动人，因此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以上关联交易均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以上关联交易均不

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15年度实际发生额及2016年度预计交易额度具体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5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2016年全年总金额
房屋租赁	北京爱迪发	162.57	162.57
商标授权	Lifa Air Limited	0.00	750.00
合计	-	162.57	912.57

备注：商标授权费为100万欧元，预计折成人民币金额750万元。

（二）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。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
房屋租赁	北京爱迪发	81.28
接受劳务	Lifa Air Limited	35.87
研发服务	Lifa Air Limited	216.92
房屋租赁	Lifa Air Limited	16.87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1）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爱迪发注册资本50万元，法人：张文东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8层821，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文化用品、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出租办公用房；投资管理；汽车租赁。（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）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文东持股45%，董事副总经理肖敏持股40%，董事王晓红持股15%，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北京爱迪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截至2015年末，总资产2,595.6万元，净资产2,490.2万元，2015年度净利润7.51万元。

（2）Lifa Air Limited

Lifa Air Limited注册资本：港币1万元；法人：MAEKIPAEAE, Vesa Tapani；注册地址：香港上环德辅道中317-319号启德商业大厦2楼2002室；经营范围：室内空气质素优化方案，空调风槽清洗，销售空调风槽清洗设备，室内空气过滤设备及相关配件，空气过滤系统及相关配件之研发。

Lifa Air Limited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利发爱尔的股东之一，因此Lifa Air Limited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Lifa Air Limited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截至2015年末，总资产693万元，净资产26万元，2015年度净利润752万元。

（以上关联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将按照公允性的原则，依据市场条件公开、合理地确定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（1）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与关联企业北京爱迪发协商，决定按照市场价格签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每年办公房屋租赁费用人民币162.57万元（未税），期限三年，从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。

（2）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利发爱尔拟与Lifa Air Limited按照市场价格签署《海外商标授权使用协议》，授权香港利发爱尔使用Lifa Air Limited及其关联方在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及地区注册的相关商标，并由香港利发爱尔支付Lifa Air Limited商标授权使用费100万欧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开、合理地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以上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，认为：董事会在召集、

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，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地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